办 理 流 程 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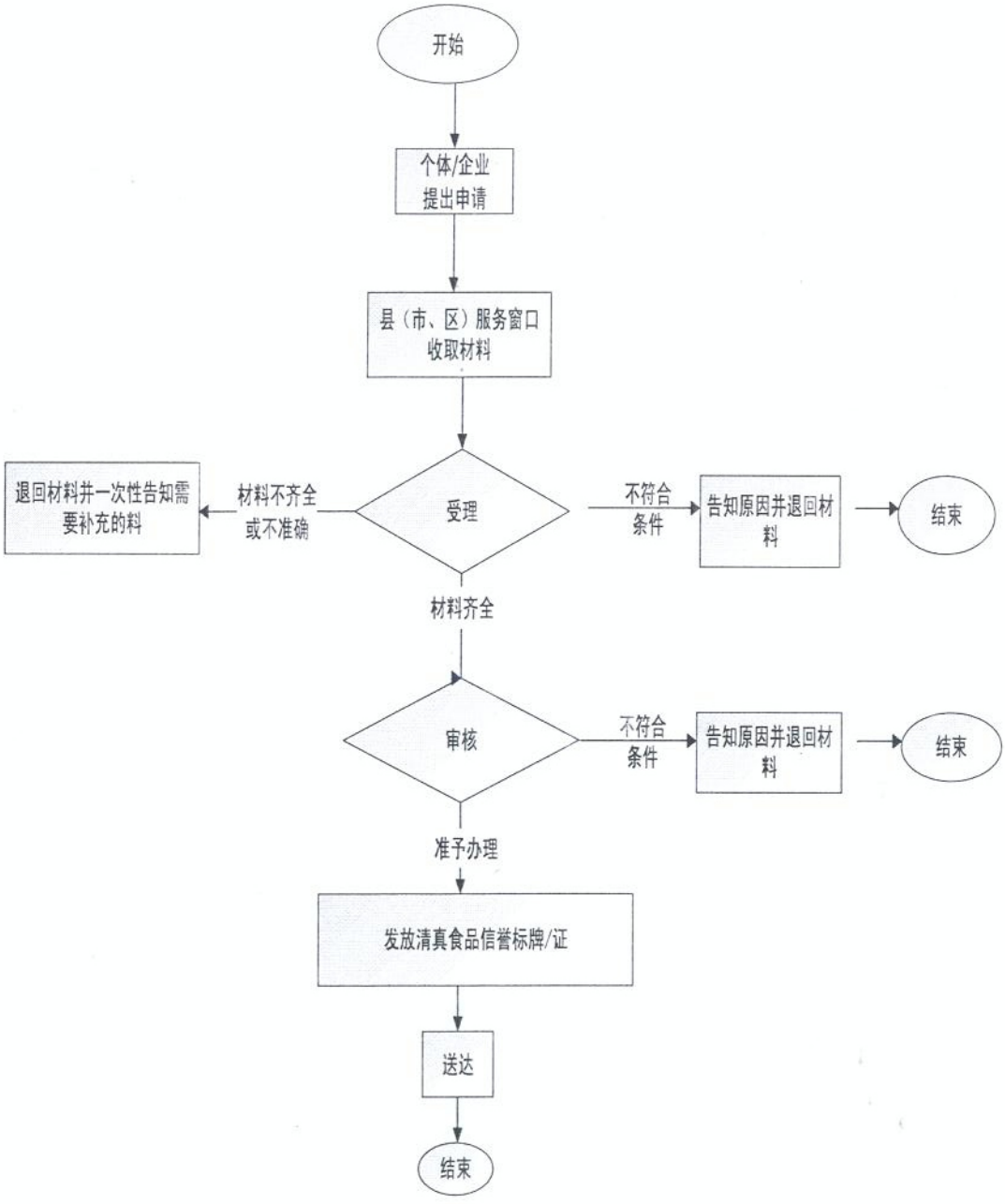
开始
个体/企业
提出申请
县（市、区）服务窗口
收取材料
受理
材料不齐全
或不准确
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
要补充的料
不符合
条件
告知原因并退回材
料
结束
材料齐全
审核
不符合
条件
告知原因并退回材
料
结束
准予办理
发放清真食品信誉标牌/证
送达
结束